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用问答

黄薇◎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用问答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用问答 / 黄薇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62 - 1440 - 4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社会办
学—教育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0990 号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眼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 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用问答
作者 / 黄 薇 主 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57514499 (系统发行)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 / 5

字数 / 55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440 - 4

定价 / 25.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黄 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

参编人员

韦武斌 刘海涛 黄海华 李慎秋 张 涛
齐 冰 曹 阳 李 辉 田 林 杨 威

前 言

2016年11月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这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进行的第二次修改，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要求，明确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分类管理的法律制度和差别化扶持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此次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的背景、意义和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问答。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的有关同志参与编写。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0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008

第一编 问 答

一、此次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要对这部 法律进行修改？	/	023
二、此次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改过程是怎样的？	/	025
三、此次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	027
四、如何正确认识教育的公益性和允许举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 之间的关系？	/	029
五、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重大意义体现在哪些 方面？	/	030
六、此次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为什么要增加有关加强民办学校 党的建设的规定？	/	031
七、如何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	032
八、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是怎么分类的？	/	033

- 九、为什么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 034
- 十、怎样办理民办学校登记手续？ / 035
- 十一、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如何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 035
- 十二、实行分类管理改革后，民办学校举办者怎么参与办学和管理？ / 036
- 十三、民办学校应当如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相关权益？ / 037
- 十四、民办学校教职工可以参加补充养老保险吗？ / 039
- 十五、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考虑哪些因素？ / 039
- 十六、对民办学校教育收费如何进行监督？ / 040
- 十七、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后实行什么样的收费政策？ / 040
- 十八、民办学校收取的教育费用应如何使用？ / 041
- 十九、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041
- 二十、为什么要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 / 042
- 二十一、如何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 043
- 二十二、为什么要规定政府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措施？ / 043
- 二十三、政府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扶持的政策措施具体有哪些？ / 043
- 二十四、政府对营利性民办教育扶持的政策措施具体有哪些？ / 044
- 二十五、民办学校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 045
- 二十六、民办学校可以享有哪方面的税收优惠？ / 045
- 二十七、民办学校可以享受什么样的用地优惠？ / 046

- 二十八、此次修改为何删去有关出资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的规定？ / 047
- 二十九、民办学校终止清算时，按照什么顺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 / 049
- 三十、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分别如何处理？ / 049
- 三十一、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050
- 三十二、在民办教育管理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053
- 三十三、擅自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055
- 三十四、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应当由哪些部门负责处理？ / 056
- 三十五、修改决定对现有民办学校的过渡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 056
- 三十六、哪些民办学校可以适用修改决定关于过渡问题的规定？ / 057
- 三十七、为什么修改决定没有对现有民办学校的过渡期限作统一规定？ / 058
- 三十八、修改决定对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作了怎样的制度安排？ / 058
- 三十九、修改决定对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作了怎样的制度安排？ / 059
- 四十、此次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 060
- 四十一、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执法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 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用问答

四十二、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在执法工作中应该如何做好
分工衔接？ / 062

第二编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1月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

“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删去第五十一条。

十一、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十三、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
- “（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
- “（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十四、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删去第六十六条。

十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本决定施行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继续办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

国务院及其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依照本决定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 立
-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